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 張貴登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 1、2、6 款規定：

■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
■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
□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
□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□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
■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□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說明如下：

一、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，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計 3 小時，受訓人數計 60 人。

二、擔任信義房屋志工達 96 小時以上。

三、負責居間介紹買方戚宜文向賣方陳澤媚購買房地產過程，因海砂屋（輻射屋、凶宅、違章建築、房屋傾斜、房屋漏水……）事件引起糾紛，經積極邀請雙方進行協調，圓滿達成解決。

四、負責居間介紹買方林傑盛向賣方陳建誠購買房地產過程，主動調查並告知買（賣）方有關房地產產權（使用）之限制（情況）並分析利弊得失（建議處理方式），使之瞭解（以供參考），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。

五、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5 場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正面貢獻。